《曲靖市麒麟区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规范标准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随着法治建设推进，对行政执法规范化要求提高。以往水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在实际运用中，因缺乏细化标准，导致不同执法人员对类似案件处理结果差异大，影响执法公信力与权威性。为解决此问题，区水务局启动自由裁量基准起草工作，确保执法公平公正，提升水务治理水平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（一）法律法规。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等国家层面法律法规为根本遵循，这些法律为水务管理与执法提供基本框架与原则。

（二）地方性法规与规章。结合《云南省地热水资源管理条例》《云南省抗旱条例》等地方特色法规规章，充分考虑本地水务实际情况与管理需求。

（三）政策文件。参照国家及地方出台的相关水务政策文件，如关于加强水资源保护、推进河长制落实的文件，确保自由裁量基准与政策导向一致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（一）筹备阶段。成立由局办公室牵头，水资源管理科、水政监察大队等多部门参与的起草小组。明确各成员职责，制定详细工作方案与时间表，为起草工作奠定组织基础。

（二）调研分析阶段。收集近五年水务局水政执法案例13件，分析常见违法情形、处罚幅度及存在问题。同时，调研其他地区先进经验，收集相关资料20余份，为制定科学合理基准提供参考。

（三）初稿拟定阶段。依据调研结果，结合法律法规，针对水资源管理、河道管理、水土保持等不同执法领域，按违法情节轻重、危害程度等因素，分档细化自由裁量标准，形成初稿。

（四）征求意见阶段。内部向局各科室、下属单位征求意见，收集反馈意见6条。外部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公开征求公众意见，组织水务企业、行业协会等相关方召开座谈会2次，收集意见2条。

（五）修改完善阶段。对收集到的意见分类整理、深入研究，合理意见充分吸纳，对初稿进行多次修改完善。邀请法学专家、法律实务工作者进行论证，确保基准合法性与合理性，形成送审稿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适用范围。明确适用于区水务局职权范围内的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等执法事项自由裁量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遵循合法、公正、公开、过罚相当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等原则，确保裁量权行使依法依规、合理公正。

（三）裁量标准。对各类执法事项详细划分裁量阶次，如将违法行为从轻、一般、从重情节界定清晰，对应明确处罚幅度。

（四）适用规则。说明不同裁量阶次适用条件与规则，执法人员综合考虑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选择裁量阶次，同时考量当事人主观过错、改正态度等因素。

（五）监督与保障。建立监督机制，通过执法检查、案卷评查等方式监督基准执行。规定定期评估基准，根据法律法规变化、执法实践反馈及时调整完善。

五、创新亮点

（一）引入大数据分析。运用大数据技术分析历史执法数据，精准定位自由裁量权运用中的关键问题与风险点，使基准制定更具针对性与科学性。

（二）智能裁量辅助设想。计划后续开发智能裁量辅助系统，执法人员输入案件信息，系统自动匹配裁量结果，提供参考建议，减少人为因素干扰，提高执法效率与准确性。

（三）公众深度参与。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征求公众意见，设置专门反馈邮箱、电话，在政府网站开辟意见征集专栏，对公众意见逐条研究回应，增强公众对基准的认同感与参与感。

 六、实施预期效果

（一）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。为执法人员提供明确统一标准，减少自由裁量随意性，实现同案同罚，提升水务执法整体质量与公信力。

（二）增强行政相对人守法意识。清晰明确的裁量标准让行政相对人预知行为后果，引导自觉遵守水务法律法规，减少违法行为发生。

（三）促进法治水务建设。推动水务局依法行政，规范权力运行，营造良好法治环境，为水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。